

審核標準表（僑生）

*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，自評分請填 0 分。

*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，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項目	選項及配分		自評分	審查分數
1、近一年內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，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。	是，無法出具具體證明，請簡略說明：	1		
	是，可提出因變故造成具體開銷之證明	3		
	是，可提出因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證明（須與僑陸組面談確認）面談人簽章：	4		
2、學生本人是否為罹患重病、身心障礙等需持續治療？ （須檢附當年度醫療證明或收據）	本人重病，須短期治療	1		
	本人重病，須長期治療	3		
	本人持有任一政府機構開立之身心障礙證明及當年度醫療收據	4		
3、清寒證明文件 （須僑務委員會認可單位開立之當年度證明文件，內容須包括家庭經濟狀況）	證明文件非僑委會認可單位開立		0	
	證明文件為僑委會認可單位開立：	僑居地學校、民間團體、議員及民意代表出具	2	
		僑居地政府機構出具（含香港房屋委員會）	4	
4、雙親是否健在或離異？ （須檢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）	父母健在		0	
	父母健在但具特殊情形 ☐ 已分居未離異 ☐ 一方失蹤 ☐ 其他特殊情形_____）		1	
	父母離異		2	
	父身亡或母身亡		3	
	父母雙亡		4	
5、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	非學生本人自籌		0	
	部分自籌（請說明並附證明，無證明以0分計）：		1	
	完全自籌（請說明並附證明，無證明以0分計）：		3	
6、家中兄弟姊妹就學狀況 （申請人本人不列入計算） （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）	1 人		1	
	2 人		2	
	3 人		3	
	4 人以上		4	
7、是否擔任僑生社團幹部 （須檢附EPO系統下載之幹部證明；一年級免填）	曾任或現任。	社團及幹部名稱：	1	
	曾任及現任。	學年度：	2	
8、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	GPA 1.70 至 2.69		1	
	GPA 2.70 至 3.81		2	
	GPA 3.82 以上		3	
合計				